

'针对2017年度收获的化肥和小麦种子的专项贷款'

Автор(и):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
Дата: 17.11.2016 Брой: 11/2016



申请使用定向贷款购买矿物肥料和/或种子，以及使用非最终认证的自有种子生产2017年度小麦的提交期限已截止。资金发放的最终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19日。共有62名农民根据该计划提交了申请，申请贷款总额接近2,600,600列弗。

在2016年10月4日至11月15日期间，共有62名农民申请了用于购买矿物肥料和种子以生产2017年度小麦的定向贷款。公布的贷款总额接近2,600,600列弗，其中申请用于购买矿物肥料的面积接近24,360公顷，用于种子的面积为16,296公顷。

国家农业基金提醒，资金发放的最终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19日。农民根据该计划可使用的贷款年利率为3%，但不得低于贷款协议签订之日适用的参考利率。

谁可以获得贷款？

任何符合要求的农民均可获得每公顷80列弗用于购买矿物肥料，以及每公顷40列弗用于购买种子，贷款最高额度为200,000列弗。资金由国家“农业”基金的预算提供。

注册为农民的自然人和法人，以及合作社，均有权获得贷款。他们不得对国家“农业”基金有逾期债务，并且必须为根据协议收到的全部资金所对应的作物投保。

贷款义务通过不动产抵押、机械设备特别质押、公共仓库储存谷物的仓单质押、现金质押或银行担保等方式提供担保。